



2022年7-8月刊

一、主要监管要闻

1. 香港联交所刊发《有关上市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上市规则>条文修订建议以及<上市规则>的轻微修订的咨询总结》

香港联交所于2022年7月29日刊发《有关上市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上市规则>条文修订建议以及<上市规则>的轻微修订的咨询总结》（“咨询总结”），咨询总结主要对涉及上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发行新股及现有股份的股份计划（股份奖励计划和股份期权计划）有关的《上市规则》规定的修订，核心内容是将上市公司股份奖励计划施加与股份期权计划类似的监管，非主要附属公司的股份计划纳入须予披露交易的监管。

《上市规则》的条文修订经获联交所董事会及证监会批准，有关修订将于2023年1月1日生效。在生效日期之前，发行人的股份计划亦可采用经修订《上市规则》条文。此外，过渡期安排如下：

(1) 新披露规定将于2023年1月1日生效，适用于当日所有的现有股份计划。由2023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发行人仅可向经修订《上市规则》条文所界定的合资格参与者授予股份。

(2) 就上市发行人于生效日期前采纳的股份期权计划及股份奖励计划而言，发行人可继续使用现有计划授权或预先授权而向合资格参与者授予股份。使用一般授权的股份奖励计划的发行人，在2023年1月1日后的第二个股东周年大会之日及之前仍可授予股份。

咨询总结全文请见：[CLICK !\[\]\(d3102649f02e825ddb76dc3de0190154_img.jpg\)](#)

欧华点评： 股份计划作为薪酬策略的要素之一，是上市发行人激励其雇员及其服务提供者的重要工具，计划将相关主体的个人利益与发行人的整体利益相联系，以激励参与者为发行人作出持续的贡献。另一方面，与其他薪酬形式不同，股份计划可涉及新股发行，将摊薄公众股东的权益。由此，如何在为发行人提供灵活的股份计划框架和保障股东免受过度摊薄的影响之间取得平衡，是香港联交所本次修订的核心着眼点。

根据发行新股和使用现有股份的差异，股份计划可被区分为两大类。由于不涉及新股发行，不导致对公众股东利益的摊薄，涉及现有股份的股份计划在批准程序和披露要求上更为宽松，而涉及发行新股的股份计划则与公众股东的利益紧密相关，亦成为本次修订的重点考察对象，其适用范围、合资格主体、计划授权限额的更新、最短归属期间、批准主体、披露内容、股份奖励/期权的转让和未归属股份的表决权等方面的规则均通过本次修订得以细化和完善。股份奖励计划被明确纳入监管，自此股份计划形成了统一的监管框架，与国际实践相一致；雇员、关连实体参与者和服务提供者均可成为股份计划的合格参与者，上市发行人可通过激励不同主体实现上市公司的长久利益；收紧了计划授权的更新，为少数股东的权益提供了重要保障；上市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确定归属期，在规则层面上未设置统一的最短期间；结合薪酬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职权范围，划分了其与非执行董事的批准权限；明确披露内容和范围也在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同时，减轻了上市发行人的合规成本；未归属股份以放弃表决权为原则，除非其他司法辖区另有规定；此外，股份奖励/期权可透过个案豁免实现转让。

除了涉及上市发行人本身的股份计划之外，涉及上市发行人附属公司的股份计划亦是市场主体常用的激励手段。本次修订进一步明确，涉及非主要（规模占比未到 75%）附属公司的股份计划以《上市规则》第十四章出售或视作出售附属公司股本权益进行规管，而主要附属公司对上市发行人的财务影响重大而直接受到《上市规则》第十七章的规制，这也是香港联交所基于其对上市发行人摊薄效应的直接性和重大性而作出的区分。

2. 香港证监会宣布开展全新市场互联互通计划—互换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发出联合公告，宣布香港场外结算有限公司、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展一项全新的市场互联互通计划—互换通。

“互换通”指境内外投资者通过香港与内地基础设施机构连接，参与两个金融衍生品市场在交易、清算、结算等方面互联互通的机制安排。

“互换通”是中央政府支持香港发展、推动内地与香港合作的又一项重要举措，有利于巩固和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保持长期繁荣稳定，有利于稳步推动我国金融衍生品市场对外开放，丰富境外投资者参与管道。

联合公告全文请见：



欧华点评： 互换通计划的开展，将为境内外投资者参与对方的金融衍生品市场提供便捷的渠道，促进两地市场互联互通，为各地市场注入新的资本力量。同时，也应持续关注两地监管机构和规则的配合与完善，保障市场的健康有序运作。

3. 香港联交所推出全新投资者关系平台—投资服务通

香港联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推出全新投资者关系网络平台—投资服务通 (IR Connect)，投资服务通旨在为香港上市发行人提供一个便捷、专业、低成本、高效率的渠道，并帮助发行人在其投资人人群中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增进与其投资者的联系，以帮助香港上市发行人与市场各方建立联系及增进沟通。

在推出的初始阶段，用户可以通过投资服务通免费获得各上市公司的概况和相关市场数据。上市公司则可以免费获取股东持股情况分析、市场行情、相关股票关键财务指标及研究评级，以及同行业股票相关数据及其股东持股情况。投资服务通还帮助上市公司通过经济高效方式，订阅来自领先数据供应商提供的丰富数据和资讯。

投资服务通将在后期陆续提供更多互动功能，包括支持上市发行人与投资者交流对话的在线沟通工具。

相关新闻全文请见：[CLICK !\[\]\(cbe80b694ebd74fcfe136a095b608235_img.jpg\)](#)

欧华点评：保障投资者利益是上市发行人的重要目标。投资服务通的推出将便利上市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联系，投资者可以通过更高效的方式了解上市发行人和市场整体情况，上市发行人亦可及时了解投资者的诉求与疑问，为投资者和上市发行人直接沟通提供了渠道和平台，对促进市场良性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4. 香港联交所成立香港国际碳市场委员会布局发展碳市场

香港联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成立香港国际碳市场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将依据其专业知识和真知灼见协助提供优越的市场基础设施、产品和服务，将香港建设成效率及成效兼备的国际碳市场，并利用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推动香港、中国内地及其他地区实现碳中和目标，及投入发展绿色和可持续金融生态圈的进程。

这次公告是香港联交所近期在发展碳市场及相关工作的最新举措。今年 3 月，香港联交所与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广州碳交所）签订协议，探索碳金融领域的合作机遇，共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推动可持续发展。去年 11 月，香港联交所加入「格拉斯哥净零金融联盟」及「净零金融服务提供者联盟」，实践香港联交所对推动全球金融市场可持续发展的长期承诺。

相关新闻全文请见：[CLICK !\[\]\(5361750c22c4e047a52f4eac1ec2d4cc_img.jpg\)](#)

欧华点评：香港联交所对碳市场的布局发展，是其作为市场参与者促进金融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意味着碳市场建设迈入新的阶段。我们建议上市发行人关注碳市场带来的机遇与发展，致力于绿色可持续发展，为实现碳减排目标做出贡献。

5. 香港联交所刊发《上市规则执行简报（2022年8月）》

香港联交所刊发的2022年8月《上市规则执行简报》围绕上市公司与董事妥善保存纪录的重要性展开。香港联交所指出，保存完整纪录是良好企业管治不可或缺的要素。除了法例上有关保存纪录的一些规定外，上市公司亦有商业理由需要实施并维持完善的纪录保存措施。

不论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又或是雇员作出的任何重大决定，都应当遵循“广泛纪录所作的主要判断”的原则。香港联交所结合监管调查实践，汇总了如下几类容易缺乏书面纪录证据的事项，提示公司注意：(1) 订立收购/交易：尽职调查、估值的依据、对公司的利弊分析、有关香港上市规则是否适用的考虑；(2) 预付款/贷款：信贷分析（包括对交易对手进行的尽职调查）、有关抵押品是否适用/必需的分析、抵押品的文件证明、有关违约风险的全面考虑；(3) 专业意见：建议/结果、对顾问的指示、任何所作假设、所采纳的方法以及建议背后的理据；(4) 传讯沟通：内部及对外沟通、有关董事会/委员会讨论、意见及决策的证据、集团内部（例如母公司与附属公司之间）的沟通。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执行简报（2022年8月）》全文请见：[CLICK !\[\]\(dfbd6b3763a6d1d9afaa974f64e2e4b5_img.jpg\)](#)

欧华点评：妥善保存纪录的重要性主要体现在核数师审核评估和上市公司与董事配合香港联交所调查两个方面。如缺少有关资产估值（包括商誉和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文件纪录或缺乏证据或分析去支持贷款和应收账款的减值及预期信用损失，均可能会导致审计师发出非无保留意见。

就董事履职而言，董事亦应当确保妥善保存文件证据以证明自己已经适当履行董事职责，这也符合董事的自身利益。董事不能只依赖公司保存所有纪录而没有确保妥善保存，否则公司未能就联交所的查询提供文件纪录时，董事可能因此要承担个人责任。

6. 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证监会拟优化沪深港通交易日历

香港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于8月12日发表联合公告，宣布原则同意对沪深港通交易日历进行优化。有关优化安排将适用于沪股通、深股通及港股通。

由于内地和香港公众假期的差异，目前投资者在某些日子不能经沪深港通进行交易。本次建议实施的优化安排，将令投资者可以在香港和内地股票市场均为交易日的所有日子（即使在相应的结算日为公众假期的情况下）都可以进行沪深港通交易。

优化安排需要六个月的准备时间，实施日期将会适时公布。

香港证监会新闻稿全文请见：[CLICK !\[\]\(dd161862f9164df98f62b726e9846241_img.jpg\)](#)

欧华点评：就沪深股通交易而言，如果内地股票市场的某一交易日的相应结算日（即T+1）为香港的公众假期，由于香港的银行在该结算日并不支持付款服务，目前投资者不能在该交易日进行沪深股通交易。同样地，当某香港交易日对应的结算日为内地公众假期，目前投资者不能在该交易日进行港股通交易。上述优化安排如能作实，将有利于两岸投资者更为灵活地进行交易。

7. 香港证监会刊发《季度报告》

香港证监会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刊发《季度报告》，总结了其于 2022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的工作，包括就修订《证券及期货条例》的建议展开咨询、完善内地与香港市场互联互通计划、以及讨论了有关可能落实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气候相关披露准则、碳市场机遇及绿色分类目录等方面的进展。

季内，香港证监会在对股价及成交量异动进行监察后，向中介机构提出了 1392 项索取交易及账户记录的要求。此外还刊载了三份关于股权高度集中的公告，提醒投资者在买卖股份高度集中于极少数股东手上的公司股份时需格外谨慎。

《季度报告》全文请见：[CLICK !\[\]\(bd1a142de767a21e5362c595f844a4ff_img.jpg\)](#)

欧华点评：在 2022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香港证监会继续加强市场监管活动及与外部机构的执法合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通过视频方式举行执法合作会议，就加强执法合作关系和深化合作进行沟通交流；就修订《证券及期货条例》的建议展开公众咨询，以期推动实现对跨境内幕交易的更为有效的监管；参与国际证监会组织可持续金融工作小组下辖的多个工作分队，并参与评估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在 3 月发出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及气候相关披露的征求意见稿等，以应对全球金融机构面临的愈趋严峻的财务风险和挑战。

8. 香港财汇局就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美国上市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达成跨境审计监管合作发表声明

香港财务汇报局(财汇局)于 8 月 26 日发布声明，表示已知悉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美国上市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已就审计监管的跨境合作达成协议。其对相互跨境合作表示支持，并表示将在《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规定的监管职权范围内，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及作出适当的安排。

此次签署的中美审计监管合作协议，是在双方 2013 年执法合作谅解备忘录及 2016 年试点检查合作备忘录的基础上达成的进一步合作。合作协议主要就双方对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合作开展日常检查与执法调查作出了具体安排，包括明确了合作范围包括协助对方开展对相关事务所的检查和调查。其中，中方提供协助的范围也涉及部分为中概股提供审计服务、且审计底稿存放在内地的香港事务所。

财汇局声明全文请见：[CLICK !\[\]\(0b5e7e25e8775f7e7e80906ada4f0021_img.jpg\)](#)

欧华点评：在中美监管合作协议的规定下，双方将提前就检查和调查活动计划进行沟通协调，美方须通过中方监管部门获取审计底稿等文件，在中方参与和协助下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开展访谈和问询。目前，有超过 200 家中国公司在美国资本市场上市，有 30 余家中国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在 PCAOB 注册，能够为在美上市的中国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中包括部分为中概股提供审计服

务、且审计底稿存放在内地的香港事务所。作为香港全面及独立的上市实体审计师监管机构，财汇局具有监管香港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计活动的法定职能，并对其受监管者的跨境监察行使监管职能。财汇局的声明将有利于中美监管合作协议下的跨境监管合作顺利开展，同时也反映了全球监管机构不断加强沟通合作以实现跨境监管的趋势不可逆转，企业的合规治理及运行愈发重要。

二、主要监管处罚

1. 香港联交所对中创环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678）六名前董事采取纪律行动

香港联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开谴责并对中创环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678）六名前董事发出董事不适当性声明。

中创环球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暂停买卖，以待刊发其截至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截至 2020 年中期业绩。中创环球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宣布其主要附属公司亚伦国际已被香港法院要求清盘，而该附属公司若干中国附属公司的股份已被出售。

上市科于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曾就有关该公司延迟刊发财务报表、亚伦国际清盘及出售中国附属公司的情况向该公司作出查询。该公司未有响应上市科的任何查询。

中创环球其后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宣布，当时的执行董事申先生、郑先生及陈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先生涉嫌参与有关亚伦国际的未授权事件，因此各人的董事职务及于该公司的所有其他职务均已暂停。上述各董事其后已于 2021 年 6 月或 2022 年 2 月被解除该公司董事职务。

上市科拟调查相关董事在上述事宜中有否违反《上市规则》，相关董事未响应或未提供任何数据。

上市委员会裁定以下事项：(1)相关董事未有在调查中与上市科合作而违反了其《承诺》，因而构成违反《上市规则》。即使各人已辞任该公司董事，他们仍有责任提供联交所合理要求的资料；及(2)相关董事违反《承诺》的情况严重。

联交所公开谴责相关董事，并发出不适当性声明，认定各相关董事不适合担任该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职务。

香港联交所纪律行动声明全文请参见：[CLICK !\[\]\(d5d7044e5caf6907399af2dced8d6ff8_img.jpg\)](#)

欧华点评：配合监管调查是上市发行人董事的义务之一，其明确规定于董事承诺之中。本案体现了香港联交所对配合监管调查的义务的关注，并且指出辞任董事仍有责任配合相关调查。在本案中，香港联交所认定相关董事严重违反了董事承诺，对其进行了公开谴责，并发出了不适当性声明。

具体而言，董事有义务配合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的调查，诸如董事须在指定期限内向联交所提供联交所认为可保障投资者或确保市场运作畅顺的任何数据及文件，和为核实是否有遵守《上市规则》事宜而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数据及文件或解释；同时，董事须在香港证监会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包括及时提供文件、面见调查员、回答问题及其他所有合理应提供的协助，董事未配合调查将会受到联交所的纪律处分或构成《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的刑事罪行。

董事承诺是董事责任的主要来源，我们提醒上市发行人董事关注并严格遵守其承诺事项，确保董事责任的适当履行。

2. 香港证监会与警方就怀疑某企业欺诈案采取联合行动

香港证监会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与警方就怀疑企业欺诈案采取联合行动。

香港证监会与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针对多宗怀疑虚假交易采取联合行动，牵涉一家曾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行动中八人被捕，包括该公司的现任及前任执行董事和高层人员，该等被捕人士及其他相关人士的多个办事处和住所皆被搜查。

香港证监会现正调查该公司的管理层是否曾促致该公司订立多宗总金额逾 1.3 亿元的虚假交易，并刊发虚假或具误导性的公告及财务报表，以图掩饰有关的欺诈行为。

该等怀疑虚假交易涉及该公司向一名关连方批出的一笔贷款，以及就货品或服务向供应商支付和预付的一些款项。该公司似乎没有收到或获得已付款买入的货品或服务，而所支付的款项中有很大部分是给了其关连方而非供应商。

调查仍在进行中，证监会现阶段不会作出进一步评论。证监会将会继续与警方紧密合作，打击上市公司的失当行为，保障投资大众的利益，维持香港金融市场的廉洁稳健。

香港证监会与警方联合行动新闻稿请参见：[CLICK !\[\]\(642aa997563f9a325b310230bb5078b7_img.jpg\)](#)

欧华点评：香港上市发行人的董事不仅在自身行使董事职权时候须尽力遵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一系列香港证券法规，还有义务促使上市发行人遵守以上规则，这是董事承诺的重要内容，而对该等义务的违反将触发个人责任。

本案所涉及的虚假交易以及披露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以诱使进行交易以及操纵证券市场，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规管的市场失当行为，市场失当行为将触发民事处罚、刑事处罚、香港法院根据香港证监会的申请颁布的民事命令以及私人民事诉讼。

因此，应当明确预防市场失当行为是董事的法定义务。法团的高级人员（包括董事）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确保有妥善的预防措施，防止该法团以导致它作出构成市场失当行为的方式行事，如某公司被认定为曾从事市场失当行为，且如某人士是该公司的高级人员，而该行为可直接或间接归因于他违反委予他的责任，则即使他并没有被识辨为从事市场失当行为，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仍可就他作出一项或多项命令，包括取消资格令（最高 5 年）、冷待对待令（最高 5 年）等。

3. 香港联交所公开谴责并向汇创控股有限公司（已除牌）三名董事作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

香港联交所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对汇创控股有限公司（已除牌）三名董事作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并对其进行公开谴责。

该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就委任新审计师取代其前审计师刊发公告，其中表示前审计师已确认有关更换审计师一事概无任何情况需通知该公司股东。该公告刊发前经董事会会议批准，会上黄先生（时任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向董事会表示前审计师已作出确认，而实际上前审计师并未作出确认。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该公司刊发公告澄清该情况。

自 2018 年 9 月起，该公司前后委聘了三名合规顾问，合计总任期仅约一年零九个月，每次均因为该公司未有支付合规顾问的费用而终止委聘。该公司刊发有关公告及澄清公告前均未有咨询其当时的合规顾问，并承认其就有关公告违反合规顾问指令。

于 2020 年 5 月至 11 月，上市科多次就上述事宜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向该公司及其董事（包括黄先生）作出查询。黄先生未有就上市科直接向其作出的查询提供及时及/或实质的响应。郑先生及曹先生分别为当时该公司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他们有参与该公司较早前向上市科作出的响应，因此理应知悉该公司的调查事宜，但二人并未促使该公司响应上市科最后发出的查询函。

鉴于上述情况，联交所裁定黄先生违反《GEM 上市规则》第 5.01 条及其《承诺》，未尽力遵守《GEM 上市规则》或尽力促使该公司就变更审计师公告遵守《上市规则》第 17.56(2)条及遵守合规顾问指令。另外联交所裁定黄先生、郑先生及曹先生均未尽力促使该公司配合上市科的调查，无视回应上市科查询的期限，并故意及持续地不履行其在《GEM 上市规则》及其《承诺》下的责任。

香港联交所纪律行动声明全文请参见：



欧华点评：公司董事除了应当关注《上市规则》下对董事责任的要求外，还有必要对自身签署的承诺函中的要求有清晰的了解和认识；除了自身勤勉履职外，还应当尽力促使公司在日常治理中遵守《上市规则》的要求，并在联交所对公司展开调查时积极配合，从而尽可能降低不合规及受到相应处分的风险。

9. 香港联交所公开谴责平安证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清盘中，股份代码：231）及其两名前执行董事并向两名董事作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

香港联交所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开谴责平安证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清盘中，股份代码：231）及其两名前执行董事，并向两名董事作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

该公司的附属公司丰收财务有限公司（丰收财务）持有香港放债人牌照，于 2018 年 7 月至 9 月期间先后向三名独立借款人授予合共约 2.736 亿港元的贷款（“该等贷款”）。该等贷款每笔均构成该公司的主要交易，须符合《上市规则》项下的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规定。该等贷款由龚先生及林先生以执行委员会成员身份安排。根据职权范围，执行委员会有权（其中包括）代表该公司批准交易，但无权批准任何须遵守《上市规则》项下的公告、通函及/或股东批准规定的交易。此外，执行委员会处理事务完毕时亦须将其相关决定汇报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及董事会的其他成员均不知悉也未授权该等贷款。该公司一直未有公布该等贷款，直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及 31 日才先后公布，比规定的时限迟了一年多。该等贷款事前未经股东批准，最终也未获偿还，导致该公司蒙受损失，损失金额占 2019 年录得的亏损总额约 30%。

2019 年 7 月 15 日，董事会批准该公司以 400 万元人民币的代价，出售其于联润（上海）信息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联润）的 60%股本权益。之后发现林先生陆续透过订立信托安排，出售该公司在附属公司 SuperHarves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SHAM) 及其附属公司 Super Harvest Global Fund SPC (SHF) 的权益。各项出售事项均构成该公司的须予披露的交易。除了最初出售联润一事有获批准外，其后的信托安排及出售 SHAM 和 SHF 等事项全部不为董事会所知亦未经其批准。该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及 6 月才公布出售事项。林先生及龚先生未配合上市科对上述事件的调查。

联交所裁定该公司就进行的每一笔该等贷款均违反了相关公告及股东批准要求，而林先生及龚先生违反了其在《上市规则》第 3.08 条项下的董事责任，并违反了他们尽力遵守《上市规则》并尽力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的承诺。

香港联交所纪律行动声明全文请参见：[CLICK !\[\]\(7e49c700e4adaed94ad5398cf2e7059e_img.jpg\)](#)

欧华点评：董事须（其中包括）善意地以公司的利益为前提行事，并须就其资产的运用及不当运用向公司负责。为确保市场透明度、信任及信心，上市发行人须根据《上市规则》及时向其股东及市场作出交易披露。

三、本月监管文件

1.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布 2022 年香港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评估报告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发布 2022 年香港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评估报告（2022 年评估报告），报告概述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的最新形势，亦载述自首次评估以来香港出现变化的主要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以及相关应对行动。

金管局会继续与认可机构及其他主管当局紧密合作，应对银行业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在未来一年内，金管局会推出进一步措施支持创新及合规科技应用，包括以新主题推出第二次「反洗钱合规科技实验室」(AMLab)，并分享更多最新案例研究及见解。为应对新兴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并进行数码化转型，金管局正在将监管科技以及分析工具和能力融入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工作中。同时将继续加强与银行业及执法部门的合作及共享情报，进一步防范、侦测及打击可能滥用银行体系进行不法资金流动的行为，维护客户银行账户和整个系统的健全运作。

2022 年香港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评估报告全文请见：[CLICK !\[\]\(fc3a57079704ef1b99671c8cafae23be_img.jpg\)](#)

以上为 2022 年 7-8 月之港股监管要闻点评。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或有更进一步兴趣，请随时与我们联系。谢谢！



刘江

大中华区资本市场合规业务负责人

T +86 10 8520 0707

M +86 138 1055 7051

E vivian.liu@dlapiper.com